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處理一般工作意外
編號	108788L3
應用範圍	於汽車業內各類營運場所(如各維修工場及儲存倉庫等)·從業員能適當地處理意外事件及跟進。
級別	3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一般常見工作意外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汽車業內一般常見的意外類別與成因·例如撞傷、擊傷、割傷、灼傷、火警、皮膚或眼睛觸及化學品、觸電、爆炸、氣體洩漏、人體下墮等·並熟悉其嚴重性及即時潛在風險</li> <li>• 認識機構定下的緊急應變措施·如：消防設備及急救箱位置、緊急逃生路徑等</li> </ul> <p>2. 應有表現(處理一般常見意外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在意外發生時·蒐集相關資訊·瞭解意外的嚴重性及即時的潛在風險·根據機構擬定的守則作出適當的決定·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即時內部處理</li> <li>○ 送院求醫</li> <li>○ 報警處理</li> <li>○ 緊急疏散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根據機構指引·處理現場事項·如盡快向上級呈報、填寫記錄等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瞭解一般常見工作意外的種類及性質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在意外發生時·根據機構定下的守則及緊急應變措施·並按意外的嚴重性及即時風險·作出適當的處理及安排。</li> </ul>
備註	